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事项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决策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有关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2、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

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健全完善了对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和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

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通达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5、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